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淨溢利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所保持之穩定增長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所致。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淨溢利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所保持之穩定增長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所致。

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而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